

陝西省司法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助力“一帶一路”建設法律服務合作框架安排

為深化陝西和香港兩地法律服務和人才培養交流合作，更好推動兩地法律服務機構為“一帶一路”高質量發展、國家企業和公民“走出去”提供優質高效的法律服務，陝西省司法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本著互惠互利、共同發展的原則，經友好磋商，就深化“一帶一路”倡議下的法律服務合作，達成如下共識：

一、鼓勵加強法律業界交流

雙方同意支持和鼓勵兩地法律業界開展交流互訪活動，交換共享陝西、香港及“一帶一路”的相關法律政策信息及法律服務市場資源。支持和鼓勵兩地法律業界實現資源共享和業務對接，共同為參與“一帶一路”建設的企業和個人提供優質法律服務。鼓勵陝西省律師協會與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加強交流，以及兩地法律業界開展合作，為陝西律師在香港執業、香港律師在陝西執業創造條件。

二、密切國際商事仲裁合作

雙方支持推動設立陝港“一帶一路”國際商事仲裁聯合工作委員會，定期交流仲裁業務信息，共商業務拓展，合力推動

“一帶一路”的跨境爭端高效解決。支持西安仲裁委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立合作機制，應對方請求相互推薦仲裁員人選，提供實務培訓，鼓勵共享仲裁諮詢和研究成果，在兩地開庭可互惠使用仲裁庭審設施。雙方可按需要共同或支持對方舉辦會議、論壇、專題講座等國際商事仲裁交流研討活動。

三、強化涉外法治人才培養

雙方同意在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方面加強交流合作，開展法治人才交流互訪等活動，包括支持雙方為培訓涉外法律服務人才舉辦能力建設項目，並視乎雙方條件、資源等具體情況，互派或推薦適合的人員參與相關培訓，鼓勵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積極參與和進行相關培訓和交流，以及探索以更多形式合作培養法治人才。雙方在各自條件、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互派政府法律工作人員到對方機構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交流學習。

四、深化法律查明研究應用

雙方同意依託中國-中亞法律查明與研究中心等合適平台，探索開展“一帶一路”沿綫國家政策法規研究交流，共享中亞國家法律查明成果和法律服務市場信息。

五、支持拓展校際交流渠道

雙方同意依託國家涉外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創新基地（培育）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等平台，支持陝西法學院校和香港高等院校加強校際交流，持續拓展合作內容，實施涉外法治人才聯合培養，開展涉外法治聯合研究，舉辦法學教育學術交

流，打造陝港法學院校合作交流品牌。

本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在香港簽署，以中文書就，一式兩份（繁體版、簡體版各一份），雙方各持一份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陝西省司法廳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